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6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00,33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83,68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48,28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软件和信息技术软件服
	技术软件服务业	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061 万元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章磊,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 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

署及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李睿斐,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2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提前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